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簡字第15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代表人 宋德仁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聯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水利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57號判決提起上訴。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、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法官 洪任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磨佳瑄